附件2

温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偏远地区差旅费

报销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域**  **名称** | **偏远地区范围** | **伙食费补贴** | **公杂费**  **（含交通费）**  **补贴** | **岛际**  **船费** | **住宿费**  **(确需住宿的)** |
| 乐清市 | 雁荡镇、大荆镇、湖雾镇、仙溪镇、智仁乡、龙西乡、岭底乡 |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。 | 至雁荡镇、大荆镇、湖雾镇、岭底乡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补助。至智仁乡、龙西乡、仙溪镇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补助。单位有安排车辆的补助标准减半。 | 无 |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。 |
| 永嘉县 | 乌牛街道、桥下镇、金溪镇、桥头镇、岩头镇、枫林镇、大若岩镇、碧莲镇、鹤盛镇、岩坦镇、巽宅镇、茗岙乡、云岭乡、界坑乡、溪下乡 |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。 | 无 | 无 |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。 |
| 瑞安市 | 湖岭镇、林川镇、芳庄乡、高楼镇、平阳坑镇、北麂乡、东山街道北龙社区 |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。 |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补助,单位有安排车辆的减半。 | 无 |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。 |
| 平阳县 | 顺溪镇 怀溪镇 青街乡 南麂镇 |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。 | 无 | 凭据报销 |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。 |
| **区域**  **名称** | **偏远地区范围** | **伙食费补贴** | **公杂费**  **（含交通费）**  **补贴** | **岛际**  **船费** | **住宿费**  **(确需住宿的)** |
| 苍南县 | 霞关镇、沿浦镇、马站镇、岱岭乡、矾山镇、凤阳乡、赤溪镇、莒溪镇 | 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。 |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补助,单位有安排车辆的减半。 | 无 |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。 |
| 文成县 | 铜铃山镇、桂山乡 |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。 | 无 | 无 |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。 |
| 泰顺县 | 百丈镇、筱村镇、泗溪镇、彭溪镇、雅阳镇、仕阳镇、三魁镇、南浦溪镇、龟湖镇、雪溪乡、包垟乡、东溪乡、凤垟乡、柳峰乡 | 按每餐不得超过40元标准凭据报销，1天不超过两餐,早餐不补；原则上仅限中餐。 | 按每公里0.5元补助，最高每人每天不超过40元，单位有安排车辆的减半。 | 无 |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。 |
| 洞头区 | 大门、鹿西、灵昆街道 | 当天来回的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，有住宿的按每人每天6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。 |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补助,单位有安排车辆的减半。 | 凭据报销 | 大门、鹿西出差到洞头本岛、灵昆区域的，每人每天住宿费100元内凭据报销，出差到大门、鹿西的，每人每天住宿费80元标准内凭据报销。 |

注: 1、除以上列明区域外，均不得作为偏远区域报销差旅费。

2、公杂费补助可包干使用。